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59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流程圖、案例問答 (376735100E_11200599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990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為強化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有關
補助及交易案件之公告及揭露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20日府政預字第1120168559號函轉監察院112年5月19日院台申貳字第1121831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旨揭規範之瞭解，協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確實遵循相關規定，本府政風處特彙製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身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圖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案例問答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善加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